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03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98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及行政院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行政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9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10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基準，依「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及「104年度本市總預算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如下：
 - (一)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每年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4,000元。
 - (二)各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每年補助14,000元。
 - (三)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14,000元。
 - (四)各二級機關首長每2年補助6,000元。
 - (五)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每2年補助6,000元。

人事室 104/02/24 09:36



104000089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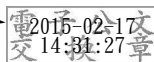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40歲以上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）每2年補助3,500元。

(七)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
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3年補助3,500元。

(八)幼兒園廚工每年補助1,50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裝



訂

線

